关于印发《阜新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

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阜交执监发〔2023〕63 号

各县（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为，促进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权合法、合理、公平、公正行使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规规章的新颁修订情况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《阜新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》（试行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阜新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试行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阜新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1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